

見證奇蹟

# 「我們結婚吧！」

文／陳姿玲 | 冠程區淑君小家

2017年，當我在高速公路上看見榮耀聖城那發光的十字架，相信是聖靈的感動，催促我再次回到教會。第一次踏進卓越北大行道會，那次主日講道，慶忠牧師談到「婚姻」：

「婚姻是神設立的，  
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婚姻裡  
委身和得祝福，  
夫妻個性不一樣其實是神的祝福，  
不一樣的個性才能互補，  
神所配合的另一半就是最好的。」

牧師的提醒深深打進我心裡，因為我和孩子的爸其實已經離婚十三年了！

## 初嘗家的滋味

從小我就不太明白所謂「甜蜜的家」到底是什麼。

我的爸媽並沒有婚姻關係，加上算命的說我們母女不能同住，小時候我都被丟到台中阿姨家照顧。不乖時，阿姨就會將我一個人丟在苗栗山上，爸爸因為另有家庭，對我而言，他只是個按時付錢的人。

小學二年級，爸媽分手，我被丟到親戚家裡，直到在東區街頭遇到一群教會弟兄姊妹，讓我住在教會裡。他們的熱情和接納，吸引我渴望成為其中一員，我很自然就受洗了，後來教會搬家、我也失去住所後，感覺自己再次被丟下，這時認識了先生，在彼此不太熟悉的狀況下，我們結婚了，我也漸漸沒有再去教會。

## 從夫妻變室友

當初為什麼離婚？那時我們都還不成熟，也太有脾氣。



▲ 因著教會對婚姻的教導，姿玲決定鼓起勇氣再次踏入婚姻。

爸爸雖然不怎麼管我，但生活費都會按月匯過來，因此我們的經濟很自由，先生的薪水可以自己使用，家裡的支出就由爸爸給我的錢支付，我們夫妻從未因經濟問題爭吵過，直到家父過世，公公也重病住院。

爸爸過世，我頓失經濟來源，家裡帳單變成都要拿給先生繳，而先生一人擔起照顧公公的責任，無法工作，更沒有收入。我們常因此吵架，我也常將「離婚」掛在嘴上，有一天先生氣過頭就答應了，還說「離了就不會再結」。

雖然關係降到冰點，但因當初房子雙方都有出錢，我們就從夫妻變成室友，離婚十三年，我和先生、三個孩子都住在一起，在法律上卻早已不是夫妻。

空巢期到來，使我們不得不恢復互動，先生看見我因兒女不在家而寂寞掉淚，會主動開車帶我出去逛逛，我的腳開過四次刀，也都是先生照顧，只是他嘴上總強調——那是因為答應了我爸。原生家庭帶給我的陰影始終揮之不去，就算先生曾主動提出「我們結婚吧！」的請求，我總是以「我覺得現在這樣很好。」為理由拒絕。



◀ 姿玲（最前排左一）再次回到教會，擁有一群彼此陪伴的姊妹，不再是一個人，更有平安在心裡！



▲ 離婚十三年，終於再次成為「真正的」一家人了！

## 鼓起勇氣求婚

回到教會，我開始明白神對婚姻的心意，很感謝教會月美姊、桂英姊、淑君姊一路陪伴，不斷鼓勵我再次走入婚姻，這次我不再是一個人，有神陪伴著我。

我先是在車上很婉轉提了一次，先生卻沒有任何回應，本來想就算了，只是在姊妹們積極鼓勵下，我又鼓起勇氣，第二次正式求婚——「我們結婚吧！」

先生呆立了二十秒，那二十秒的沈默讓我心裡七上八下，心裡盤算自己若被拒絕該怎麼辦。但感謝主，先生不只同意，還指定在8月1日結婚，因為那是我們第一次結婚的日子！2018年8月1日早上，我們歡歡喜喜去戶政所辦好結婚登記，再次結為夫妻！對孩子而言，父母一直沒離開過，但對我們來說，這是再次攜手的終生承諾。

## 再造甜蜜的家

我相信這是神的恩典，讓我與先生能在婚姻路上重新出發，也讓我沒有因著幼年的陰影，在婚姻路上裹足不前而錯過愛我的人。現在先生會開車送我來教會，有時也一起參加教會活動，孩子們發現爸媽關係好像更緊密，甚至會丟下他們出門約會。這一次我有信心，神必給我一個「甜蜜的家」，感謝我的小家長和教會姊妹們，願榮耀歸於愛我們的神！



▲ 姿玲與先生形影不離，多了許多兩人時光，先生也開始參加小家活動！